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1年9月2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2年4月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4月2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0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並藉此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如下：
一、國際交換學生：
（一）具有姊妹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即托福 iBT 成績達六十八分者）。
（二）英語系國家托福 (TOEFL) 新制 iBT 成績七十九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六分以上得申請獎學金，成績未達標準者得申請助學金。
二、遊學生：凡於學期中或寒暑期至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短期遊學之學生，且申請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含)者。
- 第三條 每學年補助之名額與金額，依與姊妹校實際交流情況及當年度預算編列為準。
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部份每位至多可得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萬元。
國際交換學生助學金部份每位至多可得參萬伍仟元；遊學生每位至多可得助學金貳萬伍仟元。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據以下方式申請：
一、申請文件：
（一）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國際交換學生需具備）
（四）姊妹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國際交換學生需具備）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授課教師之推薦函、清寒證明等）
二、審核方式：
各系學生於每學年公告截止日期前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完成初審後，送交教務長及校長遴選之三位系主任組成之複審委員會共同進行複審，最後通過之名單，簽請校長核准後公佈之。
- 第五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另行公告之。
已得過本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因故無法如期赴外就讀者，應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申請註銷，名額讓予次一位申請人。
如因故中斷學業提早返台者，除不可抗力或健康因素外，經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核定，應退回全數獎助學金。
得獎之學生，於在校就讀期間，應義務協助本校接待外賓及外國師生。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